

研商「律師辦理防制洗錢確認身分保存交易紀錄及申報可疑交易  
作業辦法草案」及「律師辦理洗錢防制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草案」

會議紀錄

壹、時間：106年6月12日（星期一）14時30分至17時30分

貳、地點：本部二樓簡報室

參、主席：蔡次長碧仲

肆、出席人員：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下稱全聯會）國際事務委員會副主委林瑤、全聯會專職律師馮俊堯、臺北律師公會副秘書長黃朗倩、臺北律師公會主任委員盧偉銘、新竹律師公會理事長楊明勳、臺中律師公會主任委員李國源、嘉義律師公會理事長林琦勝、臺南律師公會副理事長許雅芬、高雄律師公會召集人劉思龍、屏東律師公會律師廖威斯、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執行秘書柯宜汾、法務部調查局調查專員劉嘉瑄、本部法制司主任檢察官宋文宏，本部檢察司司長林邦樑、專門委員李貞慧

伍、列席人員：本部檢察司周專員元華、王科員孟涵

陸、主席致詞：略。

柒、幕僚單位報告：略。

捌、討論提綱：

◎全聯會國際事務委員會副主委林瑤

- 一、針對律師依照洗錢防制法辦理申報，律師是否免除對當事人責任？目前在公告的草案中仍未見到有免責規定，律師如依照洗錢防制法辦理申報，除了為律師終止委任契約之正當理由，並應免除對當事人的賠償責任。此部分是對於如何促使律師依照洗錢防制法去辦理申報的因素，若無法免除律師的責任，對於律師在辦理申報這部分在律師界恐有疑慮。因此

建議法務部在律師辦理防制洗錢確認身分保存交易紀錄及申報可疑交易作業辦法草案中規範，律師依照洗錢防制法辦理申報或終止受託事件，免除其民、刑事責任。

- 二、未來資料庫的部分，由集保中心提供各界使用，預定的啟用時程是 106 年 7 月 3 日。惟目前開放使用的內容為何，集保中心仍未說明？如僅為法務部所公告的高風險國家、地區，或黑名單，那所謂的高風險政治人物及關係人等，是否也含蓋在資料庫的查詢範圍中？PEP 資料庫的建置，是否亦由集保中心建置以供日後各界付費查詢。
- 三、今日會議討論的草案版本與日前公告草案版本最大不同在於由律師自行判斷客戶風險部分。在現行法制中母法及本辦法都沒有規範任何的判斷依據，在這樣的前提下，律師難以操作進行判斷。建議法務部回到之前公告的草案版本，僅針對高風險政治人物列入高風險的審查，其餘部分僅為客戶資料查證及資料保存。
- 四、確認委任人身分時取得身分證明文件正本恐有困難，是否在得合理查證的情形下，可以影本代替正本，建請法務部考量。因此草案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但書「但依當地法令無法取得其身分證明文件…」建議修改為「因事實上困難無法取得身分證明文件，可依其他合理事實確認其身分。」
- 五、草案第 6 條第 2 項有關確認其真實性，實務上操作亦有困難，請法務部考量規範目的做文字調整。
- 六、草案第 8 條第 3 項部分，律師在委任關係中如認個案需為申報，律師應有權自行決定委任關係是否終止，這部分希望能在草案中明訂。另於五日前終止委任關係部分，在律師法第 24 條有關 10 日前通知委託人是因為訴訟案件，與洗錢防制法的目的不同，建議本項刪除。

七、草案第 10 條第 1 款，無法充分完成身分確認即作為應申報事項，實屬過苛，建議可以有補正期間，就不應列為當然申報事項。若當事人無正當理由經限期補正而未補正則終止委任或拒絕受委任，而不應列為當然申報事項。

◎法務部檢察司李專門委員貞慧：

- 一、針對免除律師對相對人責任部分，有關免除責任的條款應於母法中訂立，不宜於子法中規定免除責任。
- 二、資料庫部分，有關重要政治職務之人亦會包括在內，可供查詢。
- 三、風險的評估標準，目前評估的項目是比較明確，但是評估的標準為何，目前各國的立法例上都沒有一定的標準。在香港的執業遵循守則上確實有提到，如「沒有明顯的經濟、合法目的」、「不尋常大額交易」或「不正常方式之交易」等，也都是不確定的概念。風險判斷高、中、低的部分，其實是在於責任的區別，當認評估為高風險時，建立委任關係就應得所長或指定專人之同意，並持續注意受任目的、資金取得方式等，這部分我們可以就說明的部分再加以補充。未來施行後，在個案歸納才可能會有比較具體的規劃。
- 四、確認委任人（自然人）身分可以再調整，無法取得正本的部分，可以合理事實確認，文字上再做修正。真實性的部分並非是確認真實的狀況，而是與原始文件相符。
- 五、草案第 8 條第 3 項終止委任關係部分，文字上可以再說明如影響信賴關係、風險升高或是未依律師指定期間補正等，可做為終止委任關係的正當理由。亦或直接回歸到律師法第 24 條的適用。

◎全聯會國際事務委員會副主委林瑤

有關草案第 8 條第 3 項，如果律師已依法申報而終止委任關係，

應該就符合終止的正當事由，目前草案以風險的高低作為判斷基礎，律師界擔心的是，若將來查證無洗錢之犯罪情形，律師的通報會不會成為當事人民事求償的理由，所以我們希望在草案中能明訂，如果律師是依照本辦法辦理申報，是履行洗錢防制法的義務，理當就能免責，不應認為律師有違反受任人的忠實義務。

◎法務部檢察司林司長邦樑：

一、對於律師責任部分，就民刑事責任是否得以免除，在刑事責任上依法令行為原則上不會有問題，民事責任部分，則看是否有可歸責事由，因此我個人覺得就律師申報的部分，應該不會構成民事責任賠償的問題。是否明訂在授權辦法中，因為授權辦法為子法，無法明訂母法未規範的部分，這部分在法制作業上可能是有問題的，為了明確化起見，本部認為還是要訂在母法。當時洗錢防制法修法的考量雖未加以處理，日後本部會透過實務上的操作，蒐集更多意見再行進通盤檢討。

二、有關資料庫的部分，PEP 的名單對於使用人來說相對方便，但審查時不以名單的有無為唯一標準，因此若集保中心無法於 106 年 7 月 3 日前建置資料庫，亦請各律師公會轉達各律師先進，請盡其所能做綜合評估，本部亦儘快洽集保中心儘速完成資料庫建置。

◎法務部檢察司李專門委員貞慧：

草案第 10 條第 1 款部分，可修正為未依限期補正者，應予申報。

◎全聯會國際事務委員會副主委林瑤：

需做為申報事由，或僅終止委任即可？

◎法務部檢察司李專門委員貞慧：

應申報。

◎ 法務部檢察司林司長邦樑

依全聯會之建議，草案第 8 條第 3 項是否刪除？

◎ 全聯會國際事務委員會副主委林瑤：

因為第 8 條第 3 項是增訂，本項的規範目的是在於通知時不得向委任人及第三人揭露已為之申報？如果這是增訂的目的，因為母法已經有規定，所以我們認為不需要增訂。如果是希望律師在 5 日前通知，亦不需要且不合理，因為律師法的規範 10 日前通知是針對訴訟案件，這是兩件不同的事情。因此若無其他規範目的，是否就刪除。

◎ 法務部檢察司李專門委員貞慧：

增訂第 3 項是做為得終止契約的正當事由。在委任關係存續中，依第 10 條申報者，律師可以終止委任關係。

◎ 台南律師公會許副理事長雅芬：

律師需依專業自行判斷風險高低，若事後還要追究律師的判斷是否正確，實課予律師過高義務。

◎ 臺北律師公會盧主任委員偉銘：

律師與客戶之間的信賴關係非常高，律師為踐行洗錢防制法之義務而進行通報，審查的標準究竟為何？一旦通報，與客戶之間的信賴關係就瓦解了。這部分關於律師所通報給調查局洗防處的資訊，法務部（調查局）的保密義務為何？是否能保障律師？

◎ 法務部檢察司林司長邦樑：

關於 FATF40 項建議，實際上是否有潛在的洗錢犯罪活動，其實並非重點，而是在風險的評估，如果是依照洗錢防制法所為的申報，應該是受到民、刑事責任保障。刑事責任依法令行為即不應該受到追訴，另外在民事責任部分就是非可歸責於當事人的事由。依 FATF21 項及 23 項的建議來看，DNFBP 也適用金融機構的揭露及保密規定，既然如此，DNFBP 評估後也認為有疑似洗錢交易

時就應申報，亦應給予 DNFBP 適度的保障。未來我們會蒐集各業別更多的意見，再針對洗防法做通盤的檢討。

◎ 高雄律師公會劉召集人思龍

一、 草案第 5 條第 3 項第 5 款所指法律協議範圍為何？合夥協議、離婚協議，在非訟部分法律協議非常多，是否都要審查申報？

二、 以高雄律師公會的立場而言，我們仍認洗防法有違憲、違法的爭議。若能修法，應慎重考慮律師界的立場。

◎ 新竹律師公會楊理事長明勳

草案第 4 條，委任人屬高風險者，建立委任關係應取得事務所所長或其指定之專人同意，同辦法第 7 條也有同樣規定，惟目前實務上是多是個人事務所，如何解讀「所長」？合署事務所、合夥事務所亦未必有所長？應如何解讀？

◎ 主席：

個人事務所或是合署事務所，應個人負其責任。草案文字可做修正。

◎ 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柯執行秘書宜汾：

FATF 所指的法律協議，主要係指信託，與資產處分有關連，並非所有的法律關係都函括在內。洗錢防制法將律師納入規範，亦非包含所有的律師業務，一般訴訟律師完全不會有申報的義務。DNFBP 在客戶審查、紀錄保存要求雖與金融機構相同，但是以風險做為評估，若評估為低風險就不需要做到跟金融機構一樣的審查程度。

◎ 臺北律師公會黃副秘書長朗倩

FATF 第 21 項建議有明白表示申報可疑交易，應受民、刑事法律保障，惟洗防法第 10 條第 2 項，僅考慮到刑事部分，只有免除業務上應保守秘密之義務，當時我們也一直強調律師與客戶之間

有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不論在立法理由或是草案中都未曾提及，因此我們才希望在立法理由或母法都沒有規範的前提下，可以在子法中訂定。律師法第 24 條「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終止契約」，實務上我們常常遇到，如果我的當事人被通緝，律師能否解除委任，算不算是正當理由，在法院的認定中是沒有正當理由的，這都是律師在執業中會遇到的，「非有正當理由」這件事，在實務的操作上與律師在實務上所面臨的問題是非常兩極的。既然律師要有義務，也應該在責任上有豁免。這部分希望法務部能再考慮。

◎ 法務部檢察司李專門委員貞慧

就律師民事責任的部分，本部新增了草案第 8 條第 3 項，就明訂了依第 10 條申報，就是終止契約的正當事由，不受律師法第 24 條的規範。除此，在草案文字上本部同時也考慮再加兩個款項，「未依律師所訂期限補正」、「受委任事項風險升高」，做為終止契約的正當事由。

◎ 全聯會國際事務委員會副主委林瑤：

有關 FETF 第 21 項建議「應受民、刑事法律保障」的部分，能否反映在本草案的立法理由當中。

◎ 台北律師公會黃副秘書長朗倩

洗錢防制法第 10 條第 2 項確實訂的不夠完善。且草案第 10 條第 1 款「無法充分完成身分確認程序」即為申報事由也確實過於嚴格。

◎ 全聯會國際事務委員會副主委林瑤：

香港在立法上，即以法律明文免除了律師依法申報後的民、刑事法律責任。

◎ 主席：

如香港有相關立法例，請幕僚單位納入洗錢防制法修法參考。草

案第 10 條第 1 款的文字請再調整使其明確。

◎ 台南律師公會許副理事長雅芬：

洗錢防制法第 11 條，有關申報的方式，以傳真、電郵或其他方式是否不夠慎重。

◎ 法務部調查局劉調查專員嘉瑄：

目前在申報的方式，金融機構是透過媒體申報，這部分只有銀行，因為銀行的申報量很大，其餘業別原則是希望以書面掛號郵件申報，不管目前有部分管理的業別反應增加成本負擔，所以有以傳真或電郵的方式進行申報。

◎ 法務部檢察司李專門委員貞慧：

目前在辦法中只規範應申報的項目，將來調查局可設計申報的表格，供各業別來進行申報並傳真回條，或以電郵回復。

◎ 台北律師公會盧主任委員偉銘：

國外 PEP 的部分是否也有共享的方式，請集保公司洽國外的廠商簽約。

◎ 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柯執行秘書宜汾：

集保中心原本建置的是提供給無雄厚資金的金融機構如信用合作社等，所以本來就有國外的 PEP，現在是要再加入法務部定義的 PEP，所以原則上國內外的 PEP 都有納入。

◎ 台北律師公會盧主任委員偉銘：

洗錢防制法第 7 條第 3 項 PEP 指客戶或受益人，而草案第 2 條第 3 款是實質受益人，兩者是否不同或只是文字的誤差？

◎ 法務部調查局劉調查專員嘉瑄：

實質受益人所寫的定義是判斷實質受益人所使用的方法，並非實質受益人的定義。實質受益人應該是有實質的受益或實際控制權。

◎ 法務部檢察司李專門委員貞慧：



母法第 7 條第 1 項的實質受益人及第 3 項的受益人，應該都是指實質受益人。

◎ 全聯會國際事務委員會副主委林瑤：

但是洗錢防制法第 7 條第 3 項僅寫受益人，就會無法連結到草案第 2 條第 3 款有關實質受益人的定義。

◎ 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柯執行秘書宜汾：

最終受益人在 FATF 的定義中是要追到法人最後的自然人，就是實質受益人，然 PEP 本身就是自然人，他可能透過其他的自然人去做例如開戶的法律行為，所以即便是自然人還是要去看真正的受益人，就是掌握資產的人是誰。我們也期待在公司法的修法能就公司透明化的部分，去處理實質受益人這部分的規範。實質受益人是在法人的部分要追到背後真正的自然人，而 PEP 本身就是自然人，但他不會以自己的名義，而是透過另外一個自然人進行交易，所以要了解到真正掌握資產的自然人。

◎ 全聯會國際事務委員會副主委林瑤：

這與我們的理解不同，我們的認知是母法第 7 條指的受益人是如果今天是信託關係，我們要審查的是受益人是否為 PEP，這是我們的理解。但依照執秘的說明，如果今天的客戶是自然人，我還需要去查明這個自然人的背後是不是另外有一個受益人為 PEP，這樣我們恐怕無法審查。

◎ 主席：

洗錢防制法第 7 條的規範意義在於法人，所以現在我們希望透過公司法的修法讓公司透明化，便於審查。

◎ 法務部檢察司林司長邦樑

對於洗錢防制法第 7 條第 1 項的實質受益人與第 3 項的受益人二者內涵是否相同，這部分將另外在日後彙整的 Q&A 或 PEP 的草案中去說明，幫助釋疑。

◎ 台北律師公會盧主任委員偉銘  
洗錢防制法第5條第3項第3款第5目的買賣事業體，這部分指的是股份的買賣還是公司合併、收購、分割等情形？

◎ 主席：

這部分應屬母法適用的問題，請檢察司帶回研議。

◎ 法務部檢察司林司長邦樑

在修法的歷程中，立法委員希望能就 FATF 的文字原文照翻，因此產生如上述的疑義，包括先前先進有提到的法律協議所指為何，包括法律責任的部分，當然這是法務部需要努力宣導的部分，在宣導時，我們一定會提醒所有的業別包含律師，在使用洗錢防制法時，除了法條文字外，一定要參看立法說明。這些疑義可能在其他業別也會有同樣問題，如須修法，本部會儘快做洗錢防制法的修正。另外買賣事業體的部分，我們也試著看以什麼樣的方式來敘明。

◎ 全聯會國際事務委員會副主委林瑤：

律師辦理洗錢防制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草案第5條，當初我們是建議查核的部分都委託全聯會或地方律師公會辦理，因為如果是法務部單獨進行查核，可能律師界都會有疑慮。所以我們當時是希望法務部能委託全聯會或是地方律師公會查核，但目前草案上看不出來查核的部分是否一定由全聯會或地方律師公會辦理，還是法務部不用透過委託就能辦理查核。

◎ 法務部檢察司李專門委員貞慧

法務部基本的立場是委託公會辦理，只是在立法技術上，注意事項是行政指導，在立法的體例上規範一條法務部應委託辦理的條文，在體例上不適合。

◎ 全聯會國際事務委員會副主委林瑤：

建議是否在說明中闡明法務部應委託全聯會或各地方律師公會

辦理。

◎法務部法制司宋主任檢察官文宏

洗錢防制法第6條第3項是有規定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定期查核，並得委託…。所以要在注意事項中寫明「應委託」，確實不妥，而且注意事項本身是屬於相關單位的內部規範，非中標法或行政程序法所指的法律範圍，因此無法去更動到母法第6條第3項的規範，而且一般在涉及到公權力委託時，亦不會規定行政機關「應」將公權力事項委託給特定機關辦理。

◎全聯會國際事務委員會副主委林瑤：

依洗錢防制法第6條第2項來看，注意事項「得」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那主管機關亦可不訂。我們一再強調，今天所陳述的意見，都是當初在修洗錢防制法時就一再溝通的意見，今天在場與會的先進，對於不管是母法或是作業辦法都有不同的認知，這是為什麼我們一再要求要明訂清楚，才不會造成未來理解上的不同。

◎嘉義律師公會林理事長琦勝

律師如果辦理交易買賣不動產的見證，是否需要依洗錢防制法做客戶審查？

◎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柯執行秘書宜汾：

洗錢防制法是規定要「為客戶準備或進行下列交易」，因此見證並未為客戶進行交易，與資產的移動有關係的，才會涉及到洗錢防制的規範。

◎法務部檢察司林司長邦樑：

本部目前已在進行Q&A的設計，今天會議我們也聽到了各位先進的疑慮，屆時我們會蒐集各方問題通盤的研議，再刊登於本部的全球資訊網供各位參考。

◎臺北律師公會盧主任委員偉銘：

針對作業辦法草案第 8 條第 2 項部分，希望再做兩點補充，律師委任關係終止可能要考量目前草案的寫法會限縮終止委任契約的範圍，只有申報才能做為終止的事由。再者，得於 5 日前通知的部分，在民法第 549 條是隨時得終止。從這兩個角度來看都是對律師不利的，希望在調整文字的時候能加以考量。

玖、臨時動議：無

拾、散會：下午 17 時 20 分

主席： 蔡 碧 仲

紀錄： 王 孟 涵